

雲 南 省

# 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傣族調查材料之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 1月

## 編者說明

本輯刊印德宏傣族社會調查資料共18篇，都是在1953年7月至1953年12月調查整理的。

自1951年中央訪問團到德宏區訪問後，對於德宏區的情況，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資料。1952年，雲南省民族工作隊第一隊到德宏區開展工作後，在中共保山邊疆臨時工委會的領導下，又做了一些典型調查，對德宏區的情況，提供許多寶貴的調查線索。

1953年6月，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區成立後，對於德宏區傣族的社會經濟情況的了解，有了進一步的要求。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抽調省民委及其他部門的幹部，組成一個工作組，先到潞西縣軒崗壩和那目寨參加省民族工作隊各小組搞中心工作。從幫助羣衆改進生產中，了解傣族社會情況，積累有關資料。

1953年10月，分組派赴瑞麗、隴川、蓮山、梁河、盞西等地，在當地黨委領導下，依靠各工作小組進行若干調查；1953年12月，又在潞西遮放及梁河小隴川進行典型調查。

資料帶回昆明後，工作組同志參加了一段理論學習，試圖從理論上對原材料作一些初步的分析。主要內容，參看“德宏傣族區五個典型調查綜合情況”。

由於當時工作基礎尚屬薄弱，數字的準確性和情況的真實性是有限度的；又由於人力限制，只作了一些典型調查，面上聯系不廣，都是本輯資料的缺陷。

本輯資料先後刊登在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編印的“邊疆工作通報”第2、6、7、8等期上。日前重印，除對個別字句作了一些刪正外，盡量保存原來面目，以供研究參考。

——編者

1956年11月5日

# 目 錄

- 一、德宏傣族區五個典型調查綜合情況
- 二、第一種地區典型調查
  - (一) 潞西縣遮放區飛海寨初步調查
  - (二) 隴川縣傣族農村初步調查
  - (三) 瑞麗縣兩個寨子的基本情況
  - (四) 潞西縣遮放區遮冒寨初步調查
- 三、第二種地區典型調查
  - (一) 潞西縣軒崗壩初步調查
  - (二) 潞西縣芒市那目寨初步調查
  - (三) 盈江縣兩個傣族寨子的調查
  - (四) 梁河縣第三區蘿蔔壩兩個寨子的基本情況
  - (五) 梁河勐養鄉(小隴川壩)初步調查
- 四、第三種地區典型調查
  - (一) 蓮山縣壩區三個寨子的基本情況
  - (二) 盞西兩個寨子的基本情況
- 五、典型戶調查
  - (一) 軒崗壩軒蚌寨第三居民小組典型戶資料
  - (二) 飛海寨家庭經濟情況調查材料
- 六、潞西縣傣族宗教、婚姻及知識分子調查
  - (一) 潞西縣傣族宗教情況
  - (二) 潞西縣傣族婚姻情況
  - (三) 潞西縣那目寨傣族知識分子(傣文)情況

## 德宏傣族區五個典型調查綜合情況

德宏區傣族（人口約16萬），除盡西已無土司，其他主要地區始終保持較完整的一套土司制度和統治機構，擁有一定的武裝，各自為政，對山區民族則通過山官統治。土司既是土地所有者又為當地的領主，農民“沒有土地私有權，不過對於土地有私人佔有權和使用權”（“資本論”三卷六七六頁，讀書版），並需向領主繳納“官租”和負擔一切苛雜甚至勞役，那怕是遭受災荒，“荒田不荒租”。農民實際上是“負有徭役義務或實物地租的隸農”（前書六八七頁）。

土司下設有老畹、老幸，他們向領主那裏分取一小部官租（如芒市）或領得一小塊封地（如遮放）作為薪俸，負責司理各個農戶對一切封建義務的履行，替領主徵收官租和一切苛雜，代表領主維護封建秩序直接處罰農民，並可以利用職權奪取和霸佔土地。他們是“封建領地的中心人物之一，是領主的管事——農民的直接上司”（奧諾特羅維強諾夫：“資本主義社會以前諸社會經濟形態，三聯版，93頁）；他們大多數是小地主和富農；他們和土司聯結成一個政治體系，迫使農民處於服從地位，聽任他們的剝削。

由於高利貸的盤剝，土地出現商品化，以及某些頭人利用政治權力霸佔和奪取土地，土地逐漸集中，加之土司私人莊園和某些缺乏勞動力的土地出租，官租以外又產生地租的剝削。官租、地租、高利貸三者的合流，促使農村階級分化。

“官租”和地租實際上都是剝削農民剩餘生產物的實物地租的形式。領主向土地佔有者（包括自耕和出租）徵收官租，一方面又將其私人莊園出租收取比官租額較高的地租。因此，官租實際上成爲一種“田賦”。而農村土地出租者雖然要向領主繳納官租，但這種負擔早已算在地租裏轉嫁到佃農的身上。

由於官租、地租、高利貸三重剝削，農村中出現一批喪失土地的僱傭勞動者，遭受地主、富農的僱工剝削。

地主、富農利用佔有某些生產資料，如耕牛、水碓、榨糖坊等，剝削和掠奪農民。

領主還要向農民課徵家庭手工業稅，如織布費（遮放）等。

從上述情況看來：農民一方面受領主的剝削和壓迫（官租、苛雜、特權），另

一方面又受地主、富農殘酷的剝削（地租、高利貸、雇工、牛租、作坊費用等）。但這兩方面的封建剝削形式，各地區在比重和程度上有所不同：在遮放，根據飛海寨調查，1952年全寨付出官租、苛雜為2859.5籬穀，全寨被剝削地租、債利、牛租總額為1761籬穀。領主剝削的數字超過地租、債利、牛租的剝削數字，領主剝削佔優勢。在芒市，根據那目寨調查，同年全寨付出官租為13871籬穀，全寨被剝削地租、債利總額為30697籬穀，大大超過領主的剝削數字，地主、富農剝削佔優勢。可以看出該區目前正由封建領主經濟向封建地主經濟發展。根據五個典型調查，各地在土地佔有和階級分化程度上都有自己不同的特點，分述如下：

### 一、三 種 地 區

第一種：以遮放、隴川為代表的地區。土司土地所有權表現顯著，保留奪取和分配土地之權，不准農民自由抵押、典當和買賣土地。農民私人佔有權和使用權是有限制的，即是在不抵押、不典當、不買賣、不遷徙、不拖欠官租諸條件下，才可以有世襲的佔有權和使用權。因此這裏的土地尚未商品化，其集中的方式，乃是採取霸佔、奪取等超經濟手段。又由於村寨土地界限的限制，本寨土地不能帶到外寨，外寨也不能佔有本寨土地（但可耕種），因之其集中只限於本寨內個別進行，故其發展較緩慢，而且是有限度的。其土地佔有形式有三：領田（佔有田）佔72至76%。薪俸田（封田、頭人田、土司掌握）佔10至22%。私田（無官租、解放後開荒）佔7至14%。此外尚有土司私人莊園田（蚌哈）和公用田（隴川曼膽菩毛田等）。其中又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寨較小，土地較分散，如隴川曼膽，遮放飛海兩寨，共69戶、234人，富農佔戶數14%，人口17%，佔土地23%；中農佔戶數46%，人口54%，佔土地51%；貧農佔戶數20%，人口17%，佔土地14%；雇農佔戶數8%，人口5%；其他佔戶數12%，人口7%，佔土地12%。一種是寨較大，土地較集中（非主要的），遮放遮冒寨79戶，428人，地主佔戶數1%，人口2%，佔土地9%；富農佔戶數9%，人口12%，佔土地25%；中農佔戶數34%，人口41%，佔土地48%；貧農佔戶數、人口13%，佔土地7%；雇農佔戶數21%，人口18%；其他佔戶數22%，人口14%，佔土地11%。

第二種：以芒市為代表的地區。這裏土司土地所有權表現不突出，“官租”實際上成爲一種“田賦”，土司又以私人莊園直接參與地租剝削。土地私人佔有權和使用權已成爲相對穩定的田面權，除上官租外，可以自由使用或轉租、抵押、典當和

買賣（不賣死），官租隨土地轉移。由於土地商品化突破了村寨界限而漸形集中，失地農民日多。亦分兩種類型：一種是中農經濟佔優勢（約佔該區50%以上）。軒崗壩17寨551戶，中農佔戶數、人口52%，佔土地和產量64%，餘糧61%；富農佔戶數5%，人口8%，佔土地16%，餘糧22%；無田戶佔戶數8%，人口5%。一種是富農經濟佔優勢，地主經濟亦有發展，那目等寨富農佔戶數6至8%，人口10至11%，佔土地27至33%，餘糧42至46%。那目一寨無田戶即佔該寨戶數49%。

第三種：以靈西為代表的地區。這裏已經形成和內地接近的地主經濟，沒有土司制度，農民直接受漢族、傣族地主剝削，土地高度集中，階級極大分化。根據兩個寨子調查，因民族壓迫土地形成四種形式：“公田”、“屯田”、“練田”和私田。“公、屯、練”田為偽政府直接掠奪，佔土地19%；漢族地主佔土地30%；共佔49%。加上外寨（景頗族山官和傣族）佔有的5%，則為54%。屬於本案（傣族）佔有的46%的土地中，53%又為佔人口19%的地主、富農所佔有。而佔人口45%的中農，僅佔土地26%；佔人口28%的貧雇農，佔有土地10%。

因之，反映在政治上，靈西農村是以地主為當權派，而德宏其他傣族地區土司統治之下的農村中多是富農頭人當權。

## 二、剝削形式

（一）官租及雜派 除靈西無官租，其他地區官租約佔土地產量12至18%。根據那目畹的等稿、弄模、弄坎三寨調查：官租佔富農產量11%，中農14%，貧農18%。芒市現已無雜派，遮放隴川雜派約佔產量3%。

（二）地租 遮放出租土地佔耕地面積14至23%，其中地主出租34%，富農出租11%，中農出租10至17%，小土地出租者出租42至78%。租率20至60%，一般均為活租制（50%），租佃關係尚未固定，54%的出租和75%的佃耕戶發生租佃關係時間僅一年。芒市出租土地佔28至31%，租率20至86%。中、貧農33%以上均佃耕。靈西地主出租土地佔總面積67%，57%的中農和30%的貧農均為全佃農。地租佔中農全部收入30%，佔貧農收入40%。

（三）債利 遮放上層、富農放債佔總額56%，貧、雇農佔負債總額65%，債利佔貧、雇農收入49%（解放前佔60%以上）。芒市地主、富農戶71%放債，貧農戶80%均負債。靈西地主佔放債總額56%，中、貧農佔負債總額50%，債利佔中農收入11%，佔貧農收入21%。芒市、靈西均可由債利轉為租佃，遮放、隴川未發現

有此情況。

(四) 牛租 出租者多為地主、富農和小土地出租者。每頭牛40至60籬。

(五) 僱工 富農一般均僱工，那目寨富農勞動力49人，僱工即為75人。每個長工年被剝削100至200籬穀。

(六) 水確 多掌握在富農手中。

(七) 宗教 固定負擔，芒市那目寨每戶約2籬穀，遮放飛海寨每戶4至6籬穀。宗教消耗，那目寨約佔收入5%。其他如做“帕嘎”一次需7百萬元，全年祭鬼需2百萬元。

### 三、生產、生活水平

每籬種(四畝)水稻產量最高100籬(2,000斤)，最低20籬(400斤)，一般為40至60籬(800至1,200斤)，亦即每畝達200至300斤，產量低下。這裏的自然條件是優厚的，土壤、雨量 and 氣候都適合穀物生長，因而阻礙着生產力發展的首先而且主要是官租、地租和債利剝削。

下面是官租、地租、債利的剝削分量佔各階層水稻產量(自耕、佃耕總和)的百分比(地租，出租和佃耕抵消；債利，貸與借抵消計算)：

在遮放，根據飛海寨調查：官租和苛雜佔富農產量16%，佔中農16%，佔貧農10%（佔有田少）。這是已經除去國民黨反動派的剝削和官租、苛雜減輕後的數字（1952年），若在解放前，二者共計約佔一般農民40至50%（官租、苛雜即佔37%）。交付地租佔中農產量5%，貧農20%。債利佔中農收入1%，貧農22%，這裏債利已除去不付利息者，若加上債利則佔貧農產量50%以上。

在芒市，根據那目寨調查：官租佔富農產量11%，佔中農8%，貧農5%；而地租則佔中農16%，貧農33%（中、貧農少地）。債利佔中農產量1%，貧農10%，雇農亦負債8,360個（半開）。

在惹西，根據老團坡寨調查：交付地租佔中農收入28%，佔貧農38%。債利佔富農收入10%。佔中農11%，佔貧農22%。這裏富農之所以也負債，因為農村中經濟掌握在地主手裏（無土司）。

從上面看來，在遮放和芒市，官租主要負擔是富農和中農，貧農因佔有土地少，故負擔較輕；而貧農則主要是受地租和債利的剝削，三者共佔貧農產量50%以上（兼兩無官租）。這就是農民貧困的原因。

再從每人平均收入上看：

在遮放飛海寨，每人平均收入（各種勞動收入及剝削與被剝削抵消總和）爲95籬穀，富農每人161籬，中農90籬，貧農40籬，雇農13籬。在芒市那目寨，每人平均收入產量（水稻）70籬，富農200籬，中農87籬，貧農37籬穀。在盞西老團坡寨每人平均產量500斤，而地主1,200斤，富農760斤，中農380斤，貧農180斤，地主、富農佔總收入52%。中農以下生活均爲困難，解決生活方法之一，就是種大煙。

從上面材料看來，農民遭受官租、地租、債利的剝削後，中農則瀕於破產邊緣，貧農以下生活均不足以維持，因此，“就使他不能依照舊的規模，重新開始他的再生產”（資本論3卷501頁，讀書版）。解放後，產量之所以略有提高者，其主要原因，乃爲政府貸款和救濟，對於部份失去單純再生產能力的農戶，給予幫助。但這終究不是根本辦法。由於官租地租債利三重剝削，農村裏產生了一批雇農；在遮放，由於土地尚未商品化，農民由於窮困繳納不起官租，土地即被領主（或其代理人）奪去；這裏應包括因喪失土地而由這個領主投向那個領主和由這寨投向另一寨而未得着土地的農民。在芒市大多因債務和租佃關係而喪失。在盞西則是大民族主義者的掠奪和土地商品化而喪失。

其次是粗放耕作。每個勞動力在盞西平均耕作一至二籬種（四至八畝），在芒市平均耕作二至三籬種（八至十二畝），在遮放則耕作三至四籬種（一二至一八畝），在隴川尚有50%以上荒地未曾經營。因此，勞動力是缺乏的，土地的潛力是很大的。

再次是宗教影響：在這裏勞動力異常缺乏之下，那目寨每年有50天宗教活動，浪費勞動力13,000餘工。

#### 四、解放後農村中一些變化

基於政府幫助，內地影響，羣衆的負擔減輕，包括羣衆的自發行動，迫使上層作了某些讓步，農村中土地關係和階級情況有若干變化。但從根本講，變化不大。其變化特點是：工作基礎較好的地區，穩定邊疆工作前變化較大；工作基礎薄弱和穩定邊疆後變化較小；甚至個別有倒退現象（另外土地較多殘存公有制度地區變化較大，反之較小）。

（一）官租及苛雜減輕8至25%，主要是中、富農得利。

（二）土地佔有和階級情況方面：各階層變化20%左右，開荒爲中農上升爲富



農與富裕中農的主要原因。開荒約佔全寨土地面積14%。

(三) 租佃土地的增多：軒崗壩解放時無田戶12戶，現為6戶。尤其小隴川、新受寨解放前有八件租佃關係，解放後為33件。部份無田戶變為佃中農，原因是村寨熟荒和個別地區富農分散土地。小隴川富農三戶全部降為中農，雇農減少7%，貧農增加13%，中農增高20%，佃中農增加三倍。

(四) 拒交地租和債利並奪回抵押土地現象增多，尤其靠漢族地區。遮放欠官租戶佔12至50%，飛海不付資本佔43%，不付債利佔45%（其中不交上層者佔84%）。

邊委辦公室資料組

1954年3月9日

## 潞西縣遮放區飛海寨初步調查

### 一、土地情況

#### (一) 土地關係的遞變

遮放在歷史上為隴川副宣撫使司轄地。這裏的土地所有權，是完全屬於封建領主的。按照領主的規定：不准許任何農民自由買賣、典當或抵押土地。因此，農民不能擁有土地所有權，而僅能在向領主（或其代理人）領來的一小塊固定的土地上耕種。當一個農民因為“官租”及雜派太重被迫離開寨子，或是“不願”耕種的時候，土地必須交還給領主的代理人（老伴或老叻），從而就喪失了土地。即使農民願意耕種，但不能如數向領主繳納各項剝削數量時，領主（或其代理人）即奪去其耕種的土地。這樣，就把農民束縛在一小塊固定的土地上，“聽任”領主的殘酷的剝削。

約當二十餘年前（？），本寨僅11戶人，當時荒地很多，每戶沒有固定的耕地，農民可以在村寨的轄區內隨意開墾或丟棄任何一塊土地。這種生產方法，在當時是完全符合封建領主的利益的。領主為了得到更多的貢賦，在當時地廣人稀的情況下，只有擴大耕地面積，才能滿足其貪慾。當時領主的剝削方式，是採取不定時和不定量的隨時攤派。至於農民，在當時雖然可以隨意開墾土地，但是在任何一小

塊土地上却都沒有一種固定的權利。

落後的生產水平和人力始終是有限的，因而，領主的廣大荒蕪土地，在有限的人力和落後生產水平上不能全部開墾完。但領主爲了能夠獲得更多的剝削，就不得不“改弦更張”，藉一年不出負擔的眼前利益爲號召，以吸引其他地區的農民來開墾。因此，11戶的寨子到現在已成爲33戶的寨子了（其他戶係從芒市搬來）。

當戶數增加了兩倍，在廣種薄收和落後的生產水平的條件下，土地面積已基本上與人口相適應。從前那種隨意開墾的手段就不適應，因爲那樣會引起爭執從而破壞了生產，也就是觸犯了領主的統治秩序和經濟利益。因此，就必須在土地上給予每戶農民以適當的劃分，使農民在一定的土地上有固定的耕種權，其他農民不得侵佔。這種權利的確定和土地“佔有”數量，起初是以各戶勞動力所能開墾的數量爲限。其後遷來的，則是由本寨頭人——老倅指定一塊適當的土地（不是一定數量的）給其耕種。只要每年能夠如數繳納領主的貢賦和雜派及不遷徙他寨，就在該塊土地上有耕種的權利。這就是本寨農民目前在土地上所僅有的一種權利。

#### （二）土地佔有情況

本寨土地按其性質，可分爲三類：

（1）領田：這是一般農民目前所“佔有”的田地。種這類田地的農民，每年必須向領主繳納官租、負擔及一切雜派。農民認爲這份田地是向領主領來的，所以這裏暫稱之爲領田。全寨領田共246.5籬種（每籬種約合4畝），佔全寨耕田面積76%。

（2）開荒田：這是解放後農民新開墾出來的田地，尙未被領主派上官租、負擔及其他雜派。其中小土地出租者的荒田，經農民開墾後，有向其繳納土地者，但出租者則不必向領主繳納官租。因此，這份田已開始擺脫封建領主制的土地關係，是一種新的土地類型。這類土地共有46籬種，佔全寨耕田面積14%。

（3）薪俸田：這是領主給予頭人或司兵的田。這份田可以不繳官租、負擔和一切雜派（連公糧也免了），作爲薪俸。本寨薪俸田共33籬種，佔全寨耕田面積10%強。爲老倅一戶及司兵二戶所佔有。

各階層耕田佔有情況如下：

面積單位：籬種（每籬種約合四畝）。

階 層	戶 數		人 口		耕 田 佔 有					平均佔有	
	戶	%	人	%	薪 俸 田	領 田	開 荒	小 計		每戶	每人
								面積	%		
總 計	33	100	208	100	33	245.5	46	325.5	100	9.8	1.5
富 農	5	15	40	19	10	50	24	84	25.8	16.8	2.1
小 土 地 出 租 者	3	9	13	6		24.5	16	40.5	2.4	13.8	3.1
中 農	19	58	123	59	23	161		184	56.5	9.7	1.5
貧 農	2	6	16	8		11	6	17	5.2	8.5	1.1
無 田 戶	4	12	16	8							

從上表看出：

全寨平均每戶佔有9.8籬種，每人佔有1.5籬種。但就各階層看：

(1) 富農佔全寨戶數15%，人口19%，佔有耕田26%。

每戶平均佔有16.8籬種，為全寨每戶平均數的1.7倍，為貧農每戶佔有的2倍；每人平均佔有2.1籬種，為全寨每人平均數的1.4倍，為貧農每人佔有的2倍。

(2) 小土地出租者佔全寨戶數9%，人口6%，佔有耕田12%。

每戶平均佔有13.5籬種，為全寨每戶平均數的1.4倍；而每人平均佔有為3.1籬種，則為全寨每人平均數的2倍，為中農每人平均數的2倍，為貧農每人平均數的三倍。但因土地質量屬中下等（參考後面產量部份），勞動力缺乏，生活仍較困難。

(3) 中農佔全寨戶數58%，人口59%，佔有耕田59%。

每戶及每人平均佔有約等於全寨每戶及每人平均數。其人口與耕田面積，在目前的耕作水平和條件下，基本上相適應。

(4) 貧農佔全寨戶數6%，人口8%，佔有耕田5%。

每戶平均佔有8.5籬種，為全寨每戶平均數的0.86倍；每人平均佔有1.1籬種，為全寨每人平均數的0.73倍。因此，貧農是缺乏土地的，即比全寨每人平均數少四分之一。

(5) 無田戶佔全寨戶數12%，人口8%，他們是無田或喪失耕田的，有的僅佔有少量園地。

因此，在這個封建領主制的社會裏，一方面領主和全體農民之間存在着矛盾，領主要向全體農民課徵“官租”、雜派及勞役；而另一方面，農村中的階級分化亦有發展，有的上升為富農或地主，有的則降為貧、雇農，這些新興地主、富農階級與農民之間的矛盾，也同時存在。

### （三）土地集中方式

這裏的土地是不准許農民自由買賣、抵押或典當的。領主為了限制新興地主階級的興起，不給予任何人以這樣的權利。地主和富農集中土地的主要形式有下列幾種：

（1）霸佔和吞併：這種方式只能發生於村寨頭人。由於老頭和老倖有管理本寨土地的權利，及為領主徵收“官租”及雜派等。因此，當農民欠了官租或雜派（主要是官租）的時候，他們就利用職權和地位，奪去農民的土地；或是將寨子裏的“荒田”或“公田”收歸己有。如戶弄老頭就像這樣霸佔和吞併了大量的土地，一戶就佔有70多籬種。

（2）雇工開荒：一般農民在政治上無絲毫權利，因此，上述方式就不適用，他們採取雇工開荒來擴大土地佔有面積。如富農莫恩，原只有4籬種，去年（1952年）請長工一人開允勳寨荒田24籬種。因此，上升為富農。

（3）“先來居上”：由於本寨立寨人少田多，因此，先來戶開墾和佔有的土地較多。如富農納曼恩壽佔有15籬種，富裕中農波岩左佔有14籬種，而富裕中農昂姆奧則佔有20籬種。

### （四）無田戶情況

本寨無田戶四戶，佔全寨戶數12%；共16人，佔全寨人口8%。按照目前各戶經濟情況，其階級為：佃中農1戶、貧民2戶（內老嫗1戶1人）、雇農1戶。他們無田和喪失耕田的原因如下：

（1）因被剝削過重被迫放棄土地者有2戶。如景波印保，原有十二籬種，解放前，由於領主和國民黨雙重剝削和壓榨，雖土地遭水災減產，也不能有絲毫減免，因此，只有放棄土地（無土地可免官租及部份負擔）。

（2）因無勞動力者有1戶。如牙四保1老嫗，已60歲，寄食於恩歡家。

（3）因新分家而未分得土地者1戶。僚族風俗：老人在世，其分家戶不分給生產資料（土地、耕畜），如埃相保。

目前無田戶生活情況，約可分為4類：

(1) 佃耕：如景波印保，解放前爲雇農，解放後，政府貸給其耕牛1條，佃耕了9籬種，上升爲佃中農。

(2) 副業：如刀良保，全家5人，男女勞動力各1。在屋邊有園地1塊，種甘蔗及菜蔬，每年可賣得價值折穀約合150籬；起街賣米（借穀賣米還本）、賣酒，全年可得價值約合穀133籬；夫婦2人均吸鴉片，每年自種鴉片可收60兩，除自吃外，尚可出賣1部分；幫零工每年可得25籬穀子，總共全年至少可收入308籬穀子（鴉片收入未計）。（註：穀每籬約合20斤。）

(3) 雇工：如雇農埃相保，去年幫季節工及零工得97籬穀子，家庭生活已較困難。今年無人請其幫工，只好幫零工度日。

(4) 寄食：如老嫗牙四，年已60歲，寄食於恩軟家。

這些無田戶，除因無田不出官租外，其他各項負擔仍需減半繳納（老嫗1戶寄食他人不算戶，故不出負擔）。封建統治者即是對這些無田戶，也要從其口中奪取粮食。解放前，本寨有3戶無田戶，因出不起負擔，而遭受領主的走狗——老倖賣財，被迫遷往緬甸。

#### (5) 租佃關係

本寨租佃關係的產生，是在確定土地耕種權之後，才不過10幾年的事。目前本寨尚未發現地主，但有部份土地出租，其原因：

(1) 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本寨小土地出租者3戶，僅有男勞動力0.5個。除自耕1.5籬種外，共出租39籬種，佔出租總面積83%。

(2) 因土地面積過多而出租：本寨有富裕中農2戶，共佔有34籬種，有男勞動力4個，女勞動力2個，自耕26籬種。出租8籬種，佔出租總面積17%。

以上全出租2戶，半出租3戶，出租面積共47籬種，佔本寨佔有總面積14%。

佃耕原因：主要是無田、少田因而缺乏土地者。如：

中農4戶，共有男勞動力9個，女勞動力7個，自耕26籬種，佃耕38籬種，共耕種64籬種；

貧農1戶，佃耕11籬種；

無田戶1戶，佃耕9籬種。

以上全佃耕1戶，半佃耕5戶，共佃耕58籬種，佔本寨耕種總面積18%。

租額：一般均爲活租制，按產量主、佃平分；因此，租率爲50%。

但佃耕的土地，目前的產量均低，最高每籬種可產54籬，相當於本寨中等田，

最低每籮種僅產20籮，相當於本案下等田，平均每籮種僅產39籮。若以畝、斤折合，即每畝僅產195斤，還低於內地山區產量。

由於租額高，因此，就使得一般無田或少田戶必須租入大量土地，才能維持生活。如無田戶景波印保佃耕了9籮種；中農埃張則佃耕了25籮種（約合100畝）。因此，在這樣大的土地面積上若以單戶進行土地加工是困難的；從而佃耕土地的產量是低下的。

### （6）開荒情況

本案原有耕田400多籮種，後因芒市大河氾濫，有100餘籮種成爲沼澤，因此，土地面積縮小，荒田較少。解放兩年來本案已開荒田面積共46籮種，佔全案佔有總面積14%，佔全案耕種總面積13.6%。其中開本案荒田22籮種，開外寨荒田24籮種。

這些開出荒田的土地性質，已如前述。

茲將各階層開荒的情況略述於下：

（1）富農1戶，開墾外寨（允勳寨）荒田24籮種，佔本案開荒面積52%。已約定上租，但尚未上租。

（2）中農2戶開墾本案小土地出租者2戶的荒田共16籮種，佔本案開荒面積33%。這份土地的所有權仍屬小土地出租者，開荒者轉爲佃戶。已上租，租額仍用活租制，主、佃平分，租率50%。

（3）貧農1戶，開荒6籮種，佔開荒面積13%。自耕。除上述已開荒者外，本案現尚有荒田4籮種，原屬中農埃張，今年已缺水放荒，但仍須繳官租。

在開荒問題上，顯然看出：富農開荒面積較大，是帶有經營性質的。

## 二、剝削形式

### （1）領主的剝削

①官租：傣語稱爲“毫租納”，直譯爲“田租穀”。在這裏的土地是完全爲領主所有的，農民只有耕種的權利。在十多年前，這裏沒有定額的官租，而是採用“緝”的一種臨時按案攤派方式，那時農民必須隨時滿足領主的貪婪。自本區土司和芒市代辦方克光自上海回來後，修公路，做生意；在土地上，即將隨意攤派的方式改爲“官租”。這種改變是在土地耕種權確定的基礎上進行的，因此，也才有條件實行較有定額的貢賦制度。當然，這對領主的私人資本的進一步發展是完全有利的。這樣從不定期和不定數量的隨意攤派發展到較有固定的貢賦制度，其原因：

甲、內部生產力的發展；

乙、先進社會的影響。

在開始徵收官租時，每100籬產量徵收35籬穀，租率35%。日寇佔領期間，因生產遭受破壞，改爲30%。國民黨統治時期又恢復爲35%。解放後，潞西縣各族人民聯合政府成立，亦即於1952年改爲28%。

按照本案情況：全寨33戶，繳官租的戶數爲24戶，佔全寨總戶數70%；即有9戶，佔全寨30%的戶數不繳官租。這9戶爲：無田戶4戶，土司兵2戶，解放後新開荒田尚未被土司登記官租者2戶，老伴新俸田不繳官租；私田繳官租，瓦相新開荒田不繳，原有田繳官租，2戶合爲1戶。因此，負擔官租的面積爲：70%的戶數，76%的土地。

全寨目前應繳官租數爲2194籬穀，佔土司登記應繳官租土地的產量7648籬之28%，但土司登記產量爲解放前一年的數字。而解放後生產發展產量提高，52年同面積土地產量爲11930籬（已扣除不繳官租及佃耕外寨的土地產量）。因此，官租目前佔總官租土地的實際產量爲18.4%，佔全寨總產量13%。如以個別戶來看，由於解放後各戶生產發展不平衡，因此目前官租佔1戶的實際產量，最高達24.6%，最低爲3.3%。官租佔人民的實際收入中畸重畸輕的幅度甚大。

若從官租的百分率上看，彷彿是從35%減到28%。但在減輕官租同時，土司又向人民徵借（在官租以外），這種徵借是無償的。本案即被土司徵借了242籬穀。這還是在我們的工作重點寨，至於一般寨子，其徵借的數字，可能遠超過此數。

（2）門戶錢：又譯爲“地皮錢”，即人民房屋地基的地租。誠如人民反映：“連我們住的地方都是土司的”。最初門戶錢每戶每月繳豬肉或雞肉5斤（每斤4兩），全年6比（每砵合40兩）。後改爲每戶10文盧比（緬幣），解放後減爲5文，此項費用不論有田或無田只要自立門戶，均不得減免。

（3）禮物、禮金：

甲、拜年費：解放前每戶一文盧比（市價兌換人民幣8,000元，以下同。）及5砵豬肉，解放後免。

乙、過年魚：解放前每戶一砵，解放後免。

丙、結婚費：解放前土司嫁女每戶一砵攀枝花，娶媳每戶兩砵攀枝花。

丁、即位費：小土司即位，每戶2文。解放後免。

戊、死葬費。

己、見官費。

庚、睡覺費：僚語稱爲“恩暖”。有田戶5文，無田戶3文。解放後免。

辛、生子費：土司生子每戶一文。現免。

(4) 家臣費用：

甲、土司秘書穀：每戶0.4籬穀，解放後未減。

乙、司兵費：每戶6母（8母合一文）。現免。

(5) 臨時費：

甲、槍枝費：有田戶5文，無田戶2文。現免。

乙、招待費：每戶5文，現爲不定攤派，土司到那寨，那寨便去籌。

(6) 勞役：每年每戶爲土司服勞役5天，爲屬官服勞役5天，爲老甌服勞役約合2天，全年約服勞役12天。現改爲臨時派。

(7) 宗族祭祀：

甲、土司祭祖費每戶一文，現減爲5母。

乙、全甌祭祖費去年二次每戶計2.5文。

(8) 宗教費用：

甲、佛爺穀：有田戶4籬，無田戶2籬。

乙、布莊穀：布莊即供奉佛爺才。每戶1籬穀。

丙、毫路穀：即賂佛之穀。每戶一籬。

丁、莊房燈油費：每戶5母。

(9) 下屬官員攤派：

甲、屬官攤派：

脚步費：每年下寨約3次，每次每戶1文，共合3文。解放後免。

做擺費：每年每戶6母。現免。

織布費：即手工業稅。每戶每年4母。現免。

乙、老甌攤派：

脚步費：每年每戶4母。現免。

接任費：老甌接任，每戶1文。

評產費：因官租評產，每戶3文（有田戶出）。

丙、吉禮費用：吉禮即各寨請先生一名，辦理寨內文書記賬等事。其薪津每戶4.5籬穀。52年寨內羣衆自動取消先生。現無。



吉禮紙筆費：每戶1文。現無。

以上連官租共31種負擔。解放後已免者20種，其性質為禮物禮金、臨時費和下屬官員雜派。未免者9種，其性質為地租、宗族祭祀、宗教費用和直屬官員薪津。改為臨時性的有招待和勞役二項。

上述是屬於領主制的各項剝削。此項剝削，解放前，全寨負擔為：官租2645籬穀，各項雜派278籬穀及1000文盧比（約合667籬穀），共計為3590籬穀（勞役12天及招待、見官、死葬等費未計）。約佔當時全寨總產量（約為9775籬穀）37%。解放後，官租為2194籬穀，徵租242籬穀，雜派為178籬穀及211.5文盧比（約合141籬穀）；共計為2755籬穀（臨時性招待，勞役未計）。佔全寨目前總產量（16590籬穀）16%。因此，從剝削量與產量的百分比相對數字來看，即從37%降為16%，則相對減少了59%。但這主要原因乃是解放後產量普遍提高（包括原面積產量及解放後開荒產量），百分比相對降低的結果。若從剝削分量的絕對數字來看，解放後，官租及各項雜派共減少了835籬穀，即減少了原剝削量的23%。

## （二）地主、富農的剝削：

（1）地租：傣語稱地租為“憂納”，直譯為“田價”。本寨地租均係活租制，即按產量主、佃雙方平分，因此，租率為50%。佃農每年必須將收成一半交付地租。佃農交付地租後，即不再付出官租，官租由田主繳納，但這不能認為田主又被領主剝削。事實上田主早已把官租計算在地租內，領主和田主分享着農民所供給的地租。但是新開荒田，田主已不上官租，而地租未減，仍為50%。則此種地租已擺脫領主制的範疇，為田主一人所獨佔。

租佃關係詳前。

（2）債利：傣語稱為“毫恩”，直譯為“利穀”。

全寨貸入總額為1975籬穀，其中本寨借出742籬穀，外寨借出1233籬穀。在貸入總額中有106籬穀無利，這種無利借貸大多屬於本寨借出的（本寨無利借貸即佔101籬穀），計無利借貸佔貸入總額5%。有利借貸1869籬，佔貸入總額95%；利1055籬，平均利率57%。

除無利借貸不計外，在有利借貸中，屬官及富農共借出902籬，佔放債總額56%。屬官借出平均利率為62%，富農借出平均利率為57%，為各階層借出利率的最高數。而在貸入方面，貧農及雇農共貸入1015籬穀，佔貸入總額64%。貧農貸入利率為62%，雇農貸入利率為65%，為各階層貸入利率的最高數。